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\_2018第001号

来源：安吉国土资源局      阅读次数：**159**次      发布时间：2018/1/9 10:45:01

## 征  地  补  偿  标  准  和  安  置  方  案

#### 2018第001号

康山村：

    因安吉县递铺街道2017-341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(社区)集体土地1.2098公顷，我局拟定了该项目的以下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：

   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调整完善林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15〕56号）、《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关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安政办发〔2016〕30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（各地类详见下表）

   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面附着物等补偿费标准：按照安政发〔2014〕43号、安政办发〔2015〕56号文件规定标准办理。

   三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    1、根据浙江省浙政发〔2002〕27号、安政发〔2007〕39号、安政办发〔2012〕68号和安政办发〔2013〕91号文件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

8拟安排8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    2、根据安吉县安政办发[2010]78号、安政办发[2012]30号文件规定，本次征地安排村级留用地指标0 公顷，以货币方式安置。

   四、承包土地调整由被征地村(社区)村(居)委会组织实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 类 名 称**  | **面 积（公顷）**  | **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**  |
| 耕地  | 0.3592  | 67.5  |
| 园地  | 0.1072  | 67.5  |
| 其他土地  | 0.0452  | 67.5  |
|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|  |  |
| 交通用地  | 0.0565  | 67.5  |
| 建设用地  |  |  |
| 未利用地  |  |  |
| 林地  | 0.6417  | 47.25  |
| 面 积 合 计  | 1.2098  |  |